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23 號

請　求　人 張ＯＯ

受評鑑法官 蕭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0 年度訴字第Ｏ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 110 年 10 月 8 日開庭時，一直打斷請求人（即原告），不看請求人提出之證據，而寫請求人沒有舉證，僅因被告說一句沒有借款即判決，不公正，亦未能耐心有禮當事人，其行為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法院於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而他造有爭執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0 點第 1 項規定及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1723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三、觀諸請求評鑑意旨，係就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未能審酌請求人提出之證據，且態度不佳等情，而指摘其有不當，惟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 110 年 10 月 18 日（評鑑請求書記載 110 年 10 月「8」日，應為誤載）上午 9 時 50 分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庭錄音，全長 19 分 5 秒，觀察該次法庭活動之過程，受評鑑法官先是詢問請求人原告訴之聲明為何？並闡明有交付借款的事實應由原告舉證，諭知請求人提出證據，請求人稱僅有其與被告間之 LINE 對話紀錄，受評鑑法官旋即詢問有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被告曾向請求人借款之事實，例如證人、借據或匯款紀錄等，請求人當庭表示均無，受評鑑法官即請其提出該 LINE 對話紀錄，讓請求人說明該證據何以證明被告借款之事實，亦令被告對該證據表示意見。後受評鑑法官整理爭點為：請求人主張曾於 108 年 4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間，陸續多筆借款予被告，共計新臺幣 60 萬元，依消費借貸請求返還，是否有理由？（舉證責任在原告）就上開爭點整理，兩造均稱無意見。受評鑑法官於庭末諭知辯論終結，定期宣判，上情有臺中地院 111 年 3 月 4 日中院平文字第 O 號函附系爭事件開庭錄音光碟及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見審評卷第 29 頁至第 40 頁）。綜觀前開法庭活動，受評鑑法官所為均屬承審法官訴訟指揮之範疇，與前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0 點第 1 項等規定核無不符，亦無忽視請求人所提證據，且受評鑑法官全程均以平和語氣及懇切、有耐心之態度進

行言詞辯論程序，並無態度不佳之情形。綜合本會調查之證據，尚難謂本件受評鑑法官有請求人所執前揭之不當情事，是其主張顯無理由。至請求人請求本會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案件之開庭錄音，並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及到會陳述意見等事項，因請求並非適法，業如前述，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意見書，故其所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